NOV07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G-B-&B-, INC. 案 日期：2018年11月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餐厅，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人的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并驳回了随后的动议。我们简易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并驳回了随后的动议。1

本事项现因第二次复议动议和重新开案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I. 法律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2)。我们可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II. 分析

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然而，申请人未包含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所需声明。8 C.F.R. § 103.5(a)(1)(iii)(C)。因此，申请人的动议被驳回，因其不符合监管要求。此外，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未证明

1 参见 Matter of G-B-&B-, ID# 933927（AAO 2017年12月29日）和 Matter of G-B-&B-, ID# 1481340（AAO 2018年3月23日）。

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存在错误，其重新开案动议也未证明新证据足以克服我们先前决定的理由。2

A.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此外，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法定或监管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的声明所支持。

记录显示，审理主任于2017年3月24日驳回了申请，并于2017年7月17日驳回了随后的动议。申请人于2017年8月15日提交了表格 I-290B，动议上诉通知，表明“ 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补充证据将在提交上诉后30个日历日内提交至AAO。 ”3 表格 I-290B 由申请人填写并签署，未附有表格 G-28，律师或认可代表出庭通知，亦无任何由律师代理的迹象。4 尽管申请人被要求在2018年9月17日或之前提交书面论证意见或补充证据，但未再提交任何材料。5 2017年12月29日，我们简易驳回了上诉，因为申请人未指出审理主任决定中任何具体的、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

申请人于2018年2月21日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即在我们决定后54天。6 律师主张，逾期应予宽恕，因为决定的副本未邮寄给他。7 然而，由于记录中不包含上诉时的表格 G-28，且

2 我们拒绝申请人口头辩论的请求。8 C.F.R. § 103.3(b)。此外，申请人请求查阅诉讼记录。8 C.F.R. § 103.2(b)(16)。提交《信息自由法》请求的程序可查阅 https://www.uscis.gov/about-us/freedom-information-and-privacy-act-foia/how-file-foia-privacy-act-request/how-file-foiapa-request。

申请人所提交版本表格 I-290B 的说明明确写明：“ 如果您确实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补充证据，您可在初次提交表格 I-290B 时或提交后30天内提交这些材料。 ”

4 记录显示，律师在其支持先前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中称，“ 申请人无法律代表的情况下对驳回动议提交了上诉。 ”

5 8 C.F.R. § 103.5(b) 的规定允许因邮寄送达而增加三天。

6 8 C.F.R. § 103.5(a)(1)(i) 的规定要求动议必须在决定后30天内提交，且关于重新开案动议，“ 未在此期限届满前提交，可在服务局酌情权下予以宽恕，前提是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控制范围。 ”

7 律师在其当前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中主张，申请人未收到决定，尽管记录显示决定已邮寄至其记录地址。

且决定已邮寄至申请人的记录地址，我们以逾期提交为由驳回了动议。8

我们注意到，律师有机会提交及时的动议。记录中包含一份日期为2018年1月22日的传真封面页，由律师提交表格 G-28 的“ 副本 ”并请求提供决定副本。律师先前的动议书面论证意见称，“ 附上2018年1月23日邮寄给律师的决定副本。 ”因此，律师在30天动议期限内收到了决定，但直到近一个月后的2018年2月21日才提交动议。9 律师未解释为何尽管在30天期限内收到决定却无法提交及时的动议。

在提交至我们面前的当前动议中，律师主张，我们有义务通知申请人——或许不是关于所称缺失的 G-28，但至少是如果其需要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延期请求，则需尽快提交。律师主张，作为政策、普通礼遇和客户服务事项，我们应当“ 就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延期的请求与申请人沟通 ”。然而，我们注意到，USCIS 在提交上诉后30天内未收到书面论证意见或延期请求。

律师进一步主张，我们有义务通知其表格 G-28 存在缺陷或缺失。如上所述，申请人在提交上诉时未表明任何律师代理。此外，在其2018年1月22日传真表格 G-28 之前，记录未反映申请人在上诉中由律师代理，记录中也不包含有待更正的缺陷表格 G-28。此外，律师主张，“ 优势证据标准支持律师的 G-28 很可能已提交至 AAO 的立场 ”以及“ AAO 指定的数据录入人员确实收到了律师的 G-28，但很可能被放错了位置。 ”再次，记录未反映律师在2018年1月22日之前提交了表格 G-28。此外，即使表格 G-28“ 很可能被放错了位置 ”，申请人也未在提交上诉后30天内提交书面论证意见或延期请求。

此外，律师主张，其2018年2月21日的动议提交应被视为及时，“ 因为向律师送达是相关的邮寄日期，而非向申请人送达 ”，并引用了 8 C.F.R. § 292.5 的规定。换言之，律师声称其自收到2018年1月决定之日起有33天。然而，该规定涉及代表资格和代理权；它并未在律师出庭代理后授予额外的动议提交时间。相反，8 C.F.R. § 103.5(a)(1)(i) 提供了相关时限，要求申请人在动议所寻求复议或重新开案的决定后30天内提交动议，在本案中即为2018年1月31日或之前。

8 律师声称，USCIS 于2017年11月6日收到了表格 G-28 以及提交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的延期请求。记录中既无该请求也无出庭通知。
9 律师表示，其在从我们处收到决定之前已在线查阅了该决定。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已提交及时的动议且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存在错误。

B.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由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重申先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先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信函，声称其一直有意聘请律师处理上诉。此外，申请人声称其签署了表格 G-28 并寻求律师帮助，“ 因为我们不时遇到邮件投递问题。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仅收到了上诉的转移通知。然而，该信函未证明申请人提供了及时的书面论证意见或延期请求，也未证明其提交了及时的动议。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新证据足以克服我们先前决定的理由。

III. 结论

申请人的各项动议不符合提交要求。此外，申请人未能基于我们面前的记录证明我方先前的决定有误，动议所附的新证据亦未能证明其符合所寻求之利益的资格。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G-B-&B-, Inc., ID# 1691557 (AAO Nov. 7, 2018)